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臺南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4	臺南市	府城古河道重現水環境改善計畫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經濟部	1,500	423	1,923	0	0	0	0	0	0	28,140	7,937	36,077	29,640	8,360	38,000	○	經濟部： 1. 本案為辦理水質優化及周邊環境營造營造等工作，補助機關改列經濟部，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00千元及工程費以28,1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並於設計時應盡量減少混凝土用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請結合歷史文化元素。 4. 本案名稱修正為「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45-1	臺南市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運河沿岸污水截流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內政部： 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有限，經費尚無餘裕，本案暫緩核列。
45-2	臺南市		運河底泥清淤工程	環保署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內政部、環保署： 底泥清除量體龐大且去化涉諸多單位及環境管理、現地底棲生態等疑慮，又相關水質改善成效尚未明確，建議應再釐清，本案暫緩核列。
45-3	臺南市		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聯	交通部	0	0	0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0	0	0	46,800	13,200	60,000	○	交通部：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6,800千元。 2. 請臺南市政府評估減量設計或分段施作之可能，並請加強與周邊觀光景點串聯及後續觀光效益。 3.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4. 建議提案機關可先行啟動細部設計，並於立法院核定預算後，同步將預算書函報觀光局審查，以加速相關期程。	
45-4	臺南市		運河河樂廣場親水護岸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經濟部： 本案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本案暫緩核列。
46	臺南市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環保署： 1. 囿於本署特別預算有限，本案建議重新檢討整體水質改善效益，並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盤點資源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案暫緩辦理。
47-1	臺南市	曾文溪口海堤環境改善計畫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本案推動內容與本計畫願景目標未符且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47-2	臺南市		青草崙堤防濱海景觀休憩廊道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臺南市小計					1,500	423	1,923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28,140	7,937	36,077	76,440	21,560	98,000			